关于贯彻执行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已经印发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将本《意见》转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及本院各部门严格按照《意见》规定，结合各院工作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7年12月1日